

# 南充市 文件 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分行

南财金〔2023〕28号

## 南充市 文件 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分行 关于印发《南充市推进消费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银行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消费贷款贴息操作指引〉的通知》（川财金〔2023〕80号），支持鼓励居民消费，促进各银行机构加大消费信贷投放，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分行结合实际，联合制定了《南充市推进消费贷款贴息实施方案》。请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银行机构抓好落实，共同做好消费信贷贴息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分行

2023年11月23日



# 南充市推进消费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市消费信贷贴息工作，支持鼓励居民消费，根据四川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落实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经济运行持续向好财政金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金〔2023〕70号)、四川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消费贷款贴息操作指引〉的通知》(川财金〔2023〕80号)等，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贴息范围

本方案所指消费贷款，为银行机构向南充市内居民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期及以上，贷款用途为在南充市内线下消费门店购置(家用)汽车、电子产品、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4类商品。对于信用卡分期类业务，贴息应为利息收入而非分期手续费。

## 二、实施时间

贷款发放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贷款对应的消费发生时间应不早于2023年9月1日，不晚于2024年4月10日，贷款发放时间为2023年、实际消费发生在2024年的贴息可在2024年的申报季进行申请。贴息资金自主申报的期限截至2024年4月10日，未申报的借款主体视作自动放弃贴息。

## 三、贴息方式

本次贷款贴息实行先付后贴原则，采用借款主体自主申报、银行机构审核、主管部门复核并拨付贴息资金的流程和管理方式。

单笔贷款只能享受一次贴息，贴息比例为 1.5%，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单笔贷款贴息资金不超过 3000 元。单笔贷款对应的消费支出可为多笔。在全省范围内，同一申报人在不同银行机构符合条件的贷款，最高可享受 2 笔贷款贴息支持。申报贴息的贷款金额大于实际消费支出的，按实际消费支出金额的年化 1.5% 计算贴息，申报贴息的贷款金额小于实际消费支出的，按贷款金额的年化 1.5% 计算贴息。

#### **四、申报主体**

贴息资金的申报主体为消费贷款借款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四川境内身份证明材料，能按本实施方案要求据实提交贴息申请相关资料，各经办银行机构作为贷款服务主体，要协助客户办理贴息申报，并收集审核本机构客户申报贷款贴息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向属地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

#### **五、申报要求**

借款主体与经办银行机构签订消费贷款合同、获得贷款资金，并实际发生符合条件的消费后，通过贷款经办银行机构提交以下贴息申报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非四川籍需提供有效居住证明)。

2.消费凭证：①申报人本人的银行卡消费 POS 单或支付凭证等；②抬头为申报人本人实名的四川地区发票，并由消费者在发票背面背书“该商品已通过 XX(银行机构)申请贷款贴息”；消费者与借款人应为同一主体；收款人与开票商应为同一主体。若借

用的消费贷款无明确规定，消费凭证及发票开立时间可早于消费贷款发放当日。商品购销合同可作为补充凭证，但不应作为贷款贴息申报的唯一有效凭证。

3. 申报人承诺书(附件 1): 申报人承诺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真实有效。

4. 贷款经办银行机构贴息审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申报人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消费贷款贴息资金等行为，将被取消申报资格，并按要求退回已发放的贴息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 六、审核流程

(一) 贷款经办银行机构接收客户申报资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和 2024 年 4 月 10 日后，2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机构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报送。报送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银行机构申请表(附件 2)一式两份。

2. 佐证资料复印件(客户申报贴息的凭证、承诺函等)

3. 银行机构收款账户(含户名、账号、开户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二)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后，再报送人民银行南充分行审核，人民银行南充分行审核通过后，将银行机构申请表(附件 2)及时反馈相关县（市、区）财政部门。2024 年 5 月 20 日前，人民银行南充分行将审核通过银行机构申请表(附件 2)和市州汇总表(附件 3) 反馈市级财政部门。

## 七、资金拨付

(一)对通过审核的消费贷款，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一次性将一年期贴息资金拨付给经办银行机构，待省级奖补资金下达后，市财政局结合省级下达资金和市级应承担资金据实向各县(市、区)财政局一次性拨付补贴资金。消费信贷贴息市县所需配套资金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市辖区贷款主体贴息由市区各承担50%，扩权县贷款主体贴息由扩权县全额承担)。

(二)贷款银行机构可根据消费贷款产品付息规定，按利息实际支付进度或一次性将贴息资金发放至借款主体还本付息账户。贷款存续期间内提前结清或部分归还本金的，按与实际消费金额对应的贷款金额及时间贴息。

(三)贷款银行机构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贴息、不符合补贴条件申报贴息等情景。若故意或存在明显疏漏导致违规贴息，须及时追回已发放的贴息资金。

## 八、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审核拨付贴息资金，各银行机构要充分发挥服务主体作用，积极审核发放消费贷款，做好贴息资金申报、审核、使用等基础性工作，做好贴息资料管理(贴息资料应保管至2025年底)，配合接受四川省财政厅或其委托的机构对贴息情况进行的审计、审核及绩效评价。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银行机构应充分依托网点资源，设置政策咨询站点，做好日常宣传，在营业网点内通过布置宣传横

幅、发放宣传折页、运用电视、电子屏等方式合理展示宣传内容，并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 APP 主动推送贴息政策。各银行机构要根据自身业务应在 4S 店、家装家居家电商城、知名商圈至少搭建一个“金融促消费”场景。

**（三）加强资金管理。**经办银行机构应开设专用账户用于个人消费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贴息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专用账户产生的存款利息归财政所有。各经办银行机构应在 2025 年 6 月底前（即消费贷款贴息期结束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资金清算工作，结余财政资金和专用账户产生利息按照市县财政拨付比例退还至市县财政。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效力可追溯至 2023 年 9 月 1 日，贴息政策执行完毕后自动废止。

附件：1.承诺书

2.银行机构申请表

3.消费贷款贴息市（州）汇总表

## 附件 1

### 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我在\_\_\_\_\_（银行机构）办理消费贷款，  
贷款合同（借据）编号为\_\_\_\_\_。

我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及有关规定，现就申报四川消费贷款贴息资金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在线下门店消费购置了\_\_\_\_\_（汽车、电子产品、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 4 类商品）。

二、我在四川范围内申报贴息的贷款未超过 2 笔（含本笔）。

三、我承诺，若贷款存续期间内提前结清或部分归还本金，将按照与实际消费金额对应的贷款金额及时间享受贴息，已拨付贴息资金大于实际应贴息资金的，将按规定退回多余贴息资金。

四、申报数据和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主动接受监督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检查，无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补助等违法违规行为。若违反承诺，将退回已享受的贴息资金。

特此承诺！

姓名（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银行机构申请表

银行机构名称 (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身份证号码	所在市州	所在区县	贷款金额 (元)	贷款发放时间 (年/月/日)	贷款到期日 (年/月/日)	贷款用途 (勾选四类)	实际消费金额	用途凭证 (发票编号)	申请贴息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银行机构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财政部门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人行州市分行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附件 3

消费贷款贴息市（州）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银行机构名称	申报区县	申报贴息笔数（笔）	申请财政奖励金额（元）	备注
合计				
中国人民银行（州）分行审核意见（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市（州）财政局审核意见（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